

2013年全国林业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教育质量调研报告

(全国林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调研组)

自2011年全国16所学校开始招收全日制林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来,林业硕士的培养规模逐渐扩大,培养形式日趋多样。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林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全国林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在国务院学位办的大力支持下,于2013年9—11月份对部分学校林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进行了调研。

一、林业硕士教育基本情况

三年来,全国16所学校累计招生923人,授予学位187人,2012年和2013年的招生人数相比前一年增长的幅度分别是51.2%和25.9%,2013年有4所学校招生30人以上,有10所学校招生20人以上,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序号	学校名称	2011年招	2012年招	2013年招	授予学位
1	北京林业大学	36	64	78	34
2	河北农业大学	13	15	22	3
3	内蒙古农业大学	4	5	6	4
4	东北林业大学	19	18	27	19
5	南京林业大学	33	30	40	32
6	安徽农业大学	7	7	27	6
7	福建农林大学	15	29	30	15
8	江西农业大学	22	19	24	18
9	山东农业大学	13	18	19	13
10	河南农业大学	0	0	1	0
11	华中农业大学	7	18	18	5
12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11	11	9	11
13	西南大学	5	4	6	5
14	四川农业大学	9	29	36	8

15	西南林业大学	13	23	28	12
16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	26	27	2
合计		209	316	398	187

二、调研过程

在教指委2013年7月31日于哈尔滨召开的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参会委员们审议通过了秘书处起草的《2013年林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调研工作方案》。秘书处9月初下发了《关于开展2013年全国林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 ze 调研工作的通知》(秘书处[2013]10号), 决定首批分4个调研组对8所学校进行调研, 具体情况见下表:

调研组	调研学校	调研时间
骆有庆(组长)、杨秋生、杨茂瑞、王兰珍(秘书)	四川农业大学、西南大学	10月13—16日
林思祖(组长)、张志强、丁雪华、黄玲(秘书)	南京林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10月28—11月1日
施季森(组长)、李贤伟、马玲、南军锋(秘书)	北京林业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	11月4—7日
王志刚(组长)、胡海清、张露、赛江涛(秘书)	福建农林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11月11—14日

调研所选取的这8所学校三年来累计招生545人, 占全部招生数的59.0%, 在地理位置上分布于南北方和中西部, 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国务院学位办专业学位处唐继卫处长和陆敏调研员分别参加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和福建农林大学的调研, 并对调研工作进行了具体指导。在调研过程中, 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实地考察等形式, 对林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开展情况进行了较全面的了解。秘书处还针对林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任课教师与指导教师、用人单位等不同群体设计了三种调查问卷, 分别收回有效问卷184份、158份和33份, 目前秘书处正在对问卷进行统计和分析。

三、取得的成绩与特色

从教指委专家组的调研情况来看, 虽然林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开展只有三年, 仅有一届毕业生, 但具有一定特色的培养体系已初步形成,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生源质量得到提升，达到较稳定的培养规模

三年来，各学校通过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研究生待遇等措施，吸引优质生源报考，生源质量得以提高。调研的8所学校2013年共招生232人，比2011年增长了一倍多，其中第一志愿报考率有所提高。针对行业和生源特点，为吸引优秀本科生报考，南京林业大学将林业硕士的招生指标纳入非自筹经费指标，减轻了研究生的经济负担，同时将林业硕士纳入国家奖学金的评选范围。四川农业大学设立“长江造林奖学金”，在评优过程中单列林业硕士的评奖指标，提高研究生的待遇，激励了优秀本科生报考的积极性。内蒙古农业大学设立专项资金提高林业硕士的生活待遇，使之在自治区范围内保持最高水平。北京林业大学针对校内相关专业的本科生进行“林业硕士考研、保研交流会”，重点宣传和推广林业硕士的培养目标和教育教学定位，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2、培养方案特色明显，实施效果良好

各学校林业硕士的培养方案大多符合教指委的要求，并且能够体现区域特色和学校优势，服务于地区林业发展需要，培养目标较明确，定位较准确。北京林业大学在培养方案制定过程中确定了“以研究生获取实践知识，发展实践智慧，形成实践能力，提高就业竞争力”的目标原则，在课程设置、教学组织、学位论文等方面都要求以应用实践为导向，水土保持学院的林业硕士面向行业需求，主要定位于培养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设计人员，毕业生的就业质量较高。内蒙古农业大学林业硕士培养方案规定至少要开设1门运用所学理论和技术解决实践问题的案例研究课程，加强了研究生的实践能力锻炼。四川农业大学要求每门课程尽量安排和组织研究生实地参观、野外考察和现场教学，提高了研究生对专业的兴趣。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和西南大学培养方案的选修课程分别以经济林方向和园林方向的课程为主，发挥了学校传统学科的优势，并符合其生源的特点。

3、强化课程的实践性，运用多样的教学方式

各学校普遍重视课程的实践性和应用性要求，选择与林业一线联系紧密、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讲授林业硕士课程，在教学过程中探索运用专题讲座式、案例式等多样的教学方式。福建农林大学知名的林业专家参与到林业硕士教学第一线，《林木种苗培育技术》、《森林灾害防控技术及应用》等课程结合福建省林业生产的实例进行讲解，提高了研究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北京林业大

学林业硕士的授课内容紧密结合林业行业的特点，重点强调对实践能力的培养，学校聘请行业专家参与课程的建设和讲授，将案例分析应用于教学过程中，强化研究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实现了学校与行业合作办学模式的多样化。南京林业大学为每门核心课程都列出了参考书，任课教师不断完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案例教学已从过去教学改革倡导方向成为学校提高教育教学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专业课程的教学内容针对林业工作中的实际问题进行讲授，同时为研究生举办多场高水平的讲座，拓宽了研究生的视野。

4、实施双导师制，重视导师队伍建设

在培养过程中，各学校大多都实施了双导师制，聘请行业部门的专家作为校外导师，对专业实践环节进行具体指导，并不断对导师队伍进行培训，提高他们对林业硕士专业学位目标定位的认识与理解。西南大学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林业硕士的实践过程、项目研究、学位论文等多个培养环节。内蒙古农业大学从学术型研究生指导教师中遴选了实践能力强、联系生产多、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林业硕士校内导师，同时聘请行业部门具有高级职称专家作为校外导师。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聘请湖南省林科院和湖南省种苗基地两个省级应用型研究生培养基地的专家为林业硕士的校外导师。南京林业大学重视校内外导师队伍建设，对校外导师的聘任条件、聘任程序等做出了详细规定，每年举办新增导师培训班，系统培训指导研究生的工作流程和规范。

5、重视专业实践基地建设，成效明显

各学校在原有各种类型基地的基础上，积极扩展与行业部门的合作，建立了数量可观的林业硕士专业实践基地，为林业硕士培养创造了良好的实践条件。四川农业大学充分发挥地方院校与生产实践一线结合密切的优势，与一些高水平的企业和国营林场达成了共建实践基地协议，包括成都市富川苗圃、洪雅县林场等8处。南京林业大学依托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项目建设，已建立了12个专业实践基地，学校还于2012年设立专项经费用于专业实践基地建设。北京林业大学积极开拓“院企联合培养林业硕士”基地，共建立了二十多个专业实践基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的专业实践基地依托于学校的六个涉林试验示范站，这些试验站大多由地方和学校共同投资建设，基础设施较好，可长期稳定地接收林业硕士进站参加实践。福建农林大学充分发挥福建省林业产业发达的优势，与24家企

业签订了实践合作协议,以福建鑫闽种业有限公司为例,该公司具备良好的专业实践条件,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研究生在实践中能够参加从林木、花卉种苗组织培养和快速繁殖的研发、生产到销售的各个环节,锻炼了研究生的职业能力。

6、学校普遍重视,管理较规范

各学校普遍重视林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很多学校都设立专项经费用于资助案例库、教材和专业实践基地建设等。北京林业大学设立了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建设项目,在二期建设中,对林业硕士共投入26万元,资助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实践基地建设等,取得了较好效果。调研的学校大多管理机构都较完善,管理规章制度较健全,档案管理规范。多数学校实行的是院校二级管理,研究生管理部门和学院分别有管理人员负责林业硕士管理。很多学院都在研究生院制定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培养需要,出台了具体的实施细则。内蒙古农业大学、北京林业大学等学校建立了督导员制度,监督林业硕士各个培养环节的完成情况。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等学校为每位研究生都建立了一套包括从入学到学位授予全过程材料的档案。林业硕士的奖助贷体系与学术型研究生没有差别,在校期间的待遇基本相同,很多研究生对学位的认可度较高,并认为与学术型硕士相比有一定的优势。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尤其是通过与管理人員、教师和研究生的座谈,认为目前林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林业领域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为全日制林业硕士、全日制林业领域农业推广硕士和在职林业领域农业推广硕士三类,这三种类型同时招生,很容易引起行业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混淆和不理解,不利于林业硕士的招生和就业。

2、教师和研究生普遍反映相比学术型研究生,林业硕士的课程学分要求过多,研究生在入学后的第一年以授课为主。因林业的特殊性,如果研究生不能在树木生长季较系统地开展野外工作,实践效果和论文质量都将受到影响。

3、林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起步较晚,认知度不高,多所学校第一志愿报考的生源不足,调剂占有较高比例,部分调剂生不具有林业本科背景,给入学后的培养工作带来很大压力。

4、部分课程的课堂教学时间过多，重课堂学习，轻实践教学，课程讲授内容和教学方式与学术型研究生区分不明显。有的学校还存在林业硕士的大部分课程都与学术型研究生同堂上课的现象。

5、部分校内导师对林业硕士的培养定位理解不准确，照搬学术型研究生的培养模式。由于林业硕士的学制短并且要进行专业实践，不能完全投入导师的学术研究类课题，因此很多导师不愿意招收林业硕士。

6、由于缺少经费或政策支持，校外导师的长效聘任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7、目前没有关于林业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价体系的指导意见，在专业学位论文撰写、评审和答辩过程中，各方掌握的标准不一致。导师和研究生除研究类论文外，不敢尝试选择其他论文形式。

8、林业硕士毕业生的社会认可度有待提高。林业硕士专业学位目前尚未与行业职业资格衔接，很多用人单位没有将林业硕士纳入人才招聘体系，林业硕士的就业压力普遍较大。特别是在各单位招考的专业领域里没有“林业硕士”专业，导致学生就业受限，甚至存在用本科专业报名参加考试的现象。

五、促进林业硕士教育发展的几点建议

调研组结合调研情况，对加强和规范林业硕士培养工作，促进林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建议国家林业局、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尽快推动林业硕士与林业职业资格的衔接，实现林业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可持续发展。**林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职业指向明确，服务行业具体清晰，但由于林业行业职业资格认证体系没有明确，长期下去必将制约林业硕士的健康发展。教指委应积极开展林业硕士专业学位与行业职业资格衔接的论证工作，并针对行业用人单位开展宣传工作，将林业硕士毕业生纳入人才招聘体系。

2、**林业硕士培养单位针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特点，改进教师考核评价体系，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客观要求。**在调研中，培养单位均在不同程度上提出，由于林业硕士修业年限一般为2年，学校对导师的评价更多的是注重其科研成果产出，许多导师认为林业硕士很难为其科学研究做出贡献，导致导师指导林业硕士的意愿不强。因此，深刻认识林业硕士教育在生态与林业建设中的重要意义，改变对教师的评价导向，是林业硕士教育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

3、建议教指委尽快成立课题组，开展关于林业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价体系的研究工作，形成指导意见供培养单位参考。调研过程中，很多管理人员、一线导师以及学生均对论文应当达到的水平、程度、规范化格式等方面均感觉没有一定的标准可循，特别希望教指委能够拿出一个相对明晰的林业硕士学位论文要求，有利于林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

4、教指委牵头开展指导性培养方案修订论证工作。通过加强培养单位之间的交流，互相借鉴、吸纳各自在林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进行的探索和取得的经验，对指导性培养方案、学分或学制要求进行合理调整。目前来看，可适当减少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的公共课和专业课的门数，增加选修课的比重，并实行弹性学制，鼓励培养单位制定特色化的培养方案。

5、合理安排课程学习、专业实践与毕业论文研究工作。各学校在安排林业硕士课程时，应尽量压缩时间，建议可选择合适的课程采取边实践边学习，在实践基地进行授课的形式，争取在第二学期初完成全部课程的学习。特别是将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进行有效的衔接，做到研究生专业学习、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撰写的有机结合。

6、建议教育和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学校重点加大对林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投入力度。特别是在课程建设、案例库建设、基地建设以及师资培训等方面，积极开展任课教师和指导教师培训工作，提高教师对林业硕士专业学位的理解与认识。建立林业硕士指导教师遴选制度，选拔实践经验丰富的导师指导林业硕士。

7、通过各种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学校通过提高待遇、设立专项补助等方式，吸纳优秀本科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

8、建议国务院学位办尽快解决林业领域多种专业学位并行的问题。